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5月20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34/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22年6月9日]

目 录

一、引 言	3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3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4
A. 内部监督.....	4
B. 外部审计.....	5
C. 财务报告.....	5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5
E. 监督建议的落实	6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6
G. 其他事项.....	7
四、结 语	8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下称委员会）于 2005 年成立。它是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的下属机构。咨监委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的独立机构，协助大会和 PBC 履行监督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第三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第六十四届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有会议都以虚拟形式举行。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除第六十二届会议时间安排冲突外，委员会在所有届会后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了所有会议报告。

构成及新成员的遴选过程

5. 咨监委由从产权组织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选举贝尔·克庞先生担任主席，选举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担任副主席。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是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席。

6. 按照文件 W0/GA/39/13 第 28 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贝尔·克庞先生，主席（B 集团）；
- 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副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 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
- 张龙先生（中国）。

构成反映了技能、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7. 2021 年 3 月，谢里夫先生非正式报告他从委员会辞职，此后没有参加会议。

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介绍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财务主任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专家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评估和结论。

咨监委自我评估

9.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对其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活动进行了自我评估。委员会的结论是，咨监委独立于本组织的管理层，它行使自己的判断，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自由行事，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虽然多数成员认为职责范围为他/她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指导，但受到虚拟环境的阻碍，无法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更有效的方式举行会议。持续的大流行病使委员会的运作面临挑战，但总体上，成员们认为他/她们在 2021 年非常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并在种种限制中充分履行了职责。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A. 内部监督

2022 - 2026 年监督战略

10.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监督战略，该战略涵盖了监督司的三项职能——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委员会希望拟议的活动与总干事发布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有更直接的联系。委员会对提出的“强点、弱点、机会、威胁”（SWOT）分析表示赞赏，并对某些“威胁”的表述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建议，作为一项单独的工作，对风险进行摸底可能有帮助。委员会还对外部质量评估员建议的发表总体审计意见的路线图进行了跟进。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结果

11. 委员会根据为每届会议提交的监督司季度活动报告，审查了 2021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关于 2022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委员会彻底审查了工作计划草案，注意到拟议的四项审计、四项评价和四项其他业务，包括对法律顾问办公室的综合审计和评价。委员会询问了如何确定审计/评价对象，风险评级是什么，要实现的目标是什么，以及特别关注的问题是什么。他/她们还询问是否有任何管理层的咨询请求。委员会跟进了成员国要求评价驻外办事处的情况，注意到计划在 2022 年最后一个季度对驻外办事处进行一次内部审计（首个系列）。

内部审计

12.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起审查了两项咨询业务报告、三项审计报告和一项核验报告。所有报告均已根据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IOD/PP/2017），以未脱敏形式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 关于大流行病期间产权组织危机管理的报告（IA 2020-05）
- 关于绩效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制度的报告（IA 2021-03）
- 企业风险管理审计报告（IA 2021-01）
- 海牙平台项目审计报告（IA 2021-02）
- 资产、用品和材料管理审计报告（IA 2021-04）
- 监督司报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报销数据核验（IA 2022-06）

评价

13.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起审查了四项评价报告：

- 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关于基准指标的补充”的咨询业务（EVAL 2021-02）

- 监督司评价科各项建议的采用情况及影响评价报告 (EVAL 2020-03)
-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 (EVAL 2020-02)
- 各地区司评价的元综合分析报告 (EVAL 2021-04)

调 查

14. 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调查案件的状况及案件量趋势，按不当行为类型提供所收投诉和已证实投诉的详细数字。对于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所有案件，委员会详细审查了每起案件，并向监督司司长提出了相应建议。

15.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监督司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有 19 起待决调查案件，其中 7 起在进行初步评价，7 起在正式调查，5 起暂停。委员会注意到，在 19 起待决案件中，1 起登记于 2020 年，8 起于 2021 年，10 起于 2022 年。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布了一份关于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公布信息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17. 依照其职责范围，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B. 外部审计

18. 在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的代表，产权组织管理层也出席了会议。委员会还与上述代表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19. 在这一系列会议中，讨论的重点是 2021 年外部审计规划和临时审计结果的状况，正在进行的 2021 年财务和绩效审计的状况，以及 2021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审计完成报告和长式审计报告。

20.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外部审计团队预计向外聘审计员推荐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有评论意见认为持续低水平的审计调整继续反映了产权组织内部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健全的财务报告流程及做法。

C. 财务报告

2021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

21.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财务司司长讨论了 2021 年财务报表草案。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最终的财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全面详实，并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会计政策未见变动。然而，确定医疗报销费用的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其增加了 1.21 亿瑞郎。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密切监测用于确定这一负债的假设，特别是考虑到巨大的财务影响。委员会还询问了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并建议秘书处审查其完整性。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2.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管理层审查了提交给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两个事项。一是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修订，最近一次大幅更新是在 2007 年。修订将使产权组织能够保持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并处理 2007 年更新以来出现的新活动领域和工作方式。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最终稿。委员会询问了作为《财务条例与细则》组成部分的环境、社会标准和治理情况。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将继续监测与可持续性报告有关的发展，以适时纳入《财务条例与细则》中。

23. 也是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在回应委员会关于《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运作和权力授予的问题时，财务主任解释说，总干事对授予财务主任/负责采购的高级别官员（采购高官）的所有权力负有最终责任。财务主任/采购高官继而对其向其他官员的所有授权负责。财务主任向委员会保证，内部控制

制度已经到位，财务主任办公室维护着与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相结合的强有力的授权系统。总干事向部门领导授权，使其负责规划和管理成员国批准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部门领导继而可以酌情将权力转授给司长/其他官员。财务主任补充说，若发现不正常，可以随时撤销授权。财务主任进一步解释说，所有条例和对条例的修改均由成员国批准，并确认成员国可以对《财务条例与细则》提出修改。

24. 讨论的第二个事项是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管理层承认咨监委在鼓励更新该陈述书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特别询问了与监督司的磋商情况，后者刚刚结束对企业风险管理（ERM）的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就风险全域、能力和偏好的概念进行了深入讨论。委员会就用于定义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概念提出了反馈意见。总体而言，委员会欢迎将风险偏好陈述书与中期战略计划联系起来。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本组织的总体风险偏好定为“中等”。

E. 监督建议的落实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所有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一起审查了监督司、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监督建议的落实状况。委员会注意到变动和结束情况，特别关注高优先级建议和长期未落实的建议。

26.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对一些估计实施日期的修订，以及在修订后的实施日期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本应进行的修订，并询问什么才是合理的实施期限。委员会再次强调实施高优先级建议的重要性，并对这些高优先级建议三年多仍未得到处理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可由风险管理小组讨论不实施建议的风险。

27.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后续行动，看到 28 项建议已经结束。一些落实日期需要修订。委员会对按部门呈列建议表示赞赏，现在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多数建议的确切状况。与会的计划管理人解释说，有几项建议已不再相关，有些建议是重叠的。

28.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监测那些长期未落实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委员会鼓励采取系统性的跟进，并像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那样，将其纳入未落实建议的统计数据中。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

29.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财务主任向委员会介绍了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的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以及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WO/PBC/33/6）。委员会询问了联检组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即所有调查和相关活动都应整合纳入每个组织的内部监督办公室，无论不当行为的类型如何（JIU/REP/2020/1）。委员会建议产权组织澄清应如何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案件。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受害者必须知道首先去哪里，并重申在一些联合国组织中，这一职能被委托给首席道德操守官。委员会强调，目的是要有一个明确的联络点，以便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并向受害者提供关于下一步的建议。

30. 关于联检组有关企业风险管理的建议（JIU/REP/2020/5），财务主任告知委员会，将在中期战略计划背景下，根据与风险管理小组的讨论，于 2022 年起草风险偏好陈述书。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31.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新任命的隶属总干事部门的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首席道德操守官若瓦妮·菲洛热纳女士，该任命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委员

会与首席道德操守官一起审查了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2 年工作计划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工作计划依据了上一份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1 年工作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项目、有待落实的风险和审计建议、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层的意见以及对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法律框架的评估。委员会就绩效指标提出了建议，例如为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服务提供建立基准和建立正确的基线。

32.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并建议单独列示执行情况，提供足够的细节，包括任何延误的原因。首席道德操守官指出，自她 2021 年 9 月被任命以来，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委员会注意到与外部活动有关的案件数量较多，建议确定和分析增加背后的原因。委员会还建议首席道德操守官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以应对这一新趋势。她同意与人力资源和管理司协商，制定一项明确的外部活动政策，或许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33. 关于财务披露，首席道德官报告了全面遵守率，有两个例外。委员会询问目前的财务披露表是否涵盖了加密货币的信息。首席道德操守官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两项政策（防止报复和财务披露）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将必须在适当时候进行审查。

34. 受预算所限，首席道德操守官将从 4 月开始与监察员共用一名劳务派遣工，在 5 月将有一名实习生。

35.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讨论了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当年最后三个月她都在任。首席道德操守官介绍了经修订的防止报复政策草案，其中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代替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二级审查人。首席道德操守官还告知委员会，对于联检组“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提出的四项建议而言，产权组织状况良好。

36. 委员会表示支持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举措，即开发一种软件，使财务披露报表的审查不基于纸件，更具成本效益。委员会还赞赏她为加强道德操守和廉正在线培训而采取的举措，自 2022 年 9 月起将对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委员会对延迟实施这一强制性培训表示遗憾。从她总结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的案件中，委员会再次注意到与外部活动和利益冲突有关的案件数量最多。关于性骚扰案件，委员会讨论了将联络点集中在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利弊。

监察员

37.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察员一起审查了 2020 年活动报告，注意到 2016 - 2019 年报告中的四项建议在 2020 年得到了重申。委员会理解监察员的建议不具约束力，但再次建议应建立某种机制来跟进建议。制定一个落实建议的目标时间表也会有帮助。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监察员的活动报告现在将公开提供。委员会过去曾建议与成员国分享这些报告（WO/IAOC/54/2），而且对监察员的职能进行同行审查可能会有帮助（WO/IAOC/58/2）。监察员确认，计划在 2021 年底前进行同行审查。

G. 其他事项

产权组织投资报告

38. 按照成员国的要求，管理层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交收到的由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保管人编写的月度投资监测报告。委员会希望澄清，其任务仅限于传达投资绩效报告和投资监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不为其提供任何保证。

39. 基于对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各项月度投资报告的定期审查，委员会确认，在咨监委报告所涉期间提供的信息表明，根据投资市场基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中的所有工具都交付了预期成果，其

管理也依据了所说明的投资战略。此外，委员会确认，保管人没有报告任何主动或被动的违规行为，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例外。

《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

40.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开始对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进行审查。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咨监委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初稿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已于2021年10月15日批准了秘书处最近提出的关于咨监委成员遴选的职责范围修正案。

41. 委员会的拟议修正旨在实现三个目标：(i) 纳入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提出的相关建议；(ii) 考虑分别于2020年12月第五十九届会议和2021年12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咨监委自我评估时提出的问题；以及(iii) 考虑联合国系统外部监督机构做法的演变。

42.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与秘书处讨论了具体项目，并同意向成员国介绍并与之讨论和商定咨监委的模式和职责范围。出席本次会议的咨监委成员就职责范围草案达成一致。

43. 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要求有更多时间就此事进行磋商，在收到这些评论意见和反馈后，委员会得出结论，推迟讨论对成员国更有利。

44. 有鉴于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推迟关于咨监委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的讨论，删除该项目，并对有关议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结 语

45. 咨监委向总干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财务主任、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以及外聘审计员谨致谢忱，他/她们在与委员会的定期互动交流中展现出参与、明确和开放，并提供了信息。

[文件完]